

国家税务总局福鼎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鼎税二限改〔2024〕21号

福建省福鼎华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50982671913572T）

我局已于2023年8月2日对你（单位）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鼎税二税通〔2023〕1059号），通知你单位应于收到清算通知之日起90日内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手续。

你（单位）违反税收管理，至今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第七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九条等规定，限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进行逾期补申报。

若逾期仍未申报，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开发的鼎融公馆项

目(项目编号: 350982140012)按核定征收方式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